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空缺。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仍在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空缺。就大多數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彼等認為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按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此外，會計師事務所通常不願接受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作為新客戶，此乃由於根據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現狀，彼等被歸類為高風險客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鑒於上述情況及由於繼任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的時間需求，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可能會有所延遲。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會有所延遲。

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如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當時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並適時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